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 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期权简称：坚朗 JLC1；期权代码：037141。

（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648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6.4966 万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行权价格为 129.07 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分五期行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一个可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四）本次可以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止。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成，根据业务规则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止。

（五）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

市条件。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1,648 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为 106.4966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

案》。

（三）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1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6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登记人数为1697人，授予登记数量为543.40万份。

（七）2022年7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 2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077 946 1265"> <thead> <tr> <th data-bbox="240 1077 486 1137">行权安排</th> <th data-bbox="486 1077 946 1137">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0 1137 486 1265">第一个行权期</td> <td data-bbox="486 1137 946 1265">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p> <p>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p>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p>根据计算口径，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6,737,030,537.44 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8,806,825,398.72 元，2021 年较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72%，满足业绩考核目标。</p>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行权期内，依据股票期权行权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实现更好的激励效果，进一步量化激励对象的绩效，公司对“C”、“D”两个等级设置标准系数区间，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697 人：4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余 1,648</p>				

比例，从而进一步提高本激励计划的公平、公正性，实现对处于相同考核等级项下的激励对象进行差异化激励，督促激励对象尽力提高绩效水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	1.0	0.7(含)~0.9 (含)	0.5(含) ~0.7(不含)	0

行权期内，公司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人均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且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B 等级以上（含），该部分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予以全部行权。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资格的 1,648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6.4966 万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拟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离

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14 人调整为 1697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46.00 万份调整为 543.40 万份。

(二)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述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9170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结合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29.97 元/股调整为 129.07 元/股。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一) 期权简称：坚朗 JLC1。

(二) 期权代码：037141。

(三)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 行权价格：129.07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 行权模式：自主行权模式。

(六) 行权期限：结合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进展，根

据业务办理的时间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七）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八）可行权数量：106.4966 万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 (万份)	占获授数量的 比例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共计 1,648 人)	532.4830	106.4966	20.00%

注：1、以上激励对象剔除已离职人员。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后方可自主行权。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

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假设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6.4966 万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增加 137,455,161.62 元，其中：总股本将增加 106.4966 万股，资本公积金将增加 136,390,195.62 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方式为行权时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